

齐鲁理工学院文件

齐鲁理工院字〔2018〕7号

齐鲁理工学院 关于印发齐鲁理工学院新疆西藏和 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评审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齐鲁理工学院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齐鲁理工学院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 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大学生努力学习、积极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高校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4〕43号）和济南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济教财字〔2017〕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第四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和管理工作。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分别负责全

校和本学院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财务处协助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资金管理和按期发放工作，对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保证资金专款专用，按时发放到学生手中。

第六条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定管理工作实行责任人目标责任制。各学院学生管理院长是本学院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定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辅导员是所带年级（班级）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定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七条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平均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具体分为三个等次，一等奖 6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4000 元。

第八条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或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民族为非汉族；
- (二)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 (三)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四)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五)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六)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七)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九条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为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品学兼优量化标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学习刻苦，道德品质优良，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学习成绩优秀；
- (三) 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第四章 资助名额

第十条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具体名额以当年济南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至我校的名额为准。根据济南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我校名额，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考虑各学院的情况分配名额。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一条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十三条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实施细则，各学院的评审实施细则在本学院公开并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我校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　　—　　学年）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在分配的名额内进行初审，并将初审人员情况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结果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学院的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推荐获奖名单及相关材料后进行复审，提出当年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得学生建议名单，在全校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将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

第十九条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要加强对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监督管理，如弄虚作假，将取消学生受奖资格，收回所获奖学金，并视情节给予相关部门或人员相应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一 学年）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 学年)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年 月
	专业、班级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 / 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___ 门，其中及格以上 ___ 门		如是，排名： ___ / ___ (名次/总人数)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籍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详细住址				家庭固定电话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以上)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字以上)	<p>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p> <p>年 月 日</p>
院(系)意见	<p>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签章):</p> <p>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经评审, 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 无异议, 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p> <p>(学校公章)</p> <p>年 月 日</p>

制表: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4年

齐鲁理工学院办公室

2018年1月2日印发
